

C 标准分区 C18-1-1/03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城镇开发边界勘误校正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修改原因：为加快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提高闲置用地的有效利用，拟对 C 标准分区 C18-1-1/03 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5.《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6.《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约为 6 公顷，位于昌州古城东侧。主要调整内容：1.依据实测现状渠化岸线退距 20 米划定 C18-1-1/03、C20-1-1/02 地块临河建筑控制线；2.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优化布局 C19-1-1-1/03 等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3.因城镇开发边界勘误校正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0.11 公顷，调入部分为 C18-1-3/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刘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